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5270050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5270050号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厦钨新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厦钨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厦钨新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厦钨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厦钨新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厦钨新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93,466,895.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63,67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5,407,29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640,224,960.1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否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349,775,039.84	349,775,039.84	基本完工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2,510,000,000.00	2,503,466,895.34	2,503,466,895.34	2,503,466,895.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500,000,000.00	3,493,466,895.34	2,855,407,299.33	2,855,407,299.3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瑞鹇新能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继续组织使用。2、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鹇新能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瑞鹇新能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未到期余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鹇新能源共同实施，项目总投资99,000.00万元，公司负责项目基建工程投入，投资金额为25,400.00万元；瑞鹇新能源负责项目设备（包括安装）、流动资金投入及后续运营实施，投资金额为73,600.00万元；

注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利息收入所致。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978,44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32,998.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3,466,895.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9号”《验资报告》。

####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493,466,895.34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61,0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建设项目金额	349,775,039.84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金额	2,444,632,259.49

项目	金额
减：手续费支出	4,321.68
加：利息及理财收入	52,449,800.12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90,505,074.45
减：持有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0,505,074.4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1,663,677.36元，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855,407,299.33元，募集资金2025年12月31日余额为690,505,074.45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90,505,074.45元，持有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0.00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8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4901012800175769）、中国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24782765748）、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470100100385968）、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357001040033570）。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鹭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0020129202201165）、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5019811010000375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0357001040033570	105,100,600.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3754	375,202,955.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100020129202201165	210,201,518.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470100100385968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2765748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800175769	-	已注销
合计		690,505,074.45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90,505,074.45元，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690,505,074.45元，持有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0.00元。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855,407,299.33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使用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未到期余额，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万元)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899.90	2024-12-31	2025-1-7	0.2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CK24025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7,100.00	2024-8-21	2025-2-17	63.90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899.90	2025-1-24	2025-2-7	1.0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CK25020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5-2-20	2025-7-21	50.33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2,992.80	2025-6-27	2025-7-1	0.49
兴业证券	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07.00	2025-6-27	2025-7-1	0.20

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汇利丰”2025年第60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8-27	2025-12-26	66.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43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	2024-8-22	2025-2-24	223.7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45481410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0-31	2025-1-29	58.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25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1-15	2025-5-19	91.4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550419021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2-18	2025-7-24	60.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58期Y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	2025-2-27	2025-7-28	115.4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520310052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5-5-22	2025-7-24	21.1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520308052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5-22	2025-6-26	10.6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55263008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	2025-8-28	2025-9-25	24.89

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	2025-8-28	2025-12-25	66.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年第343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	2025-9-29	2025-10-14	6.3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202553215101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	2025-10-16	2025-10-30	12.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202553316110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	2025-11-4	2025-12-24	43.33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七、其他

1、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 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 银行贷款	251,000.00	251,000.00	250,346.69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349,346.69

2、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73,6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0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当期综合贷款利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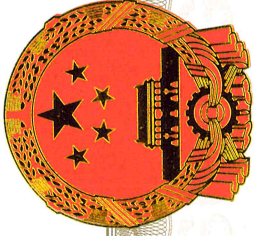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厦钨新能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圆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益恭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 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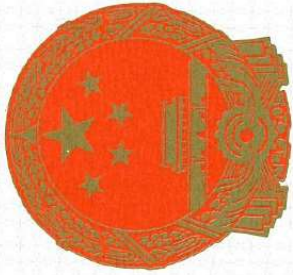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8月7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001430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刘见生**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74-08-15**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4142119740815405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0514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3**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刘见生 350100051462**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江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9-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220119890918002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玲 350100012255

证书编号: 3501000122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郑建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1-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0011980012902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建辉 350100021452

证书编号: 3501000214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